

东莞长安“3·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5年3月21日15时43分许，S122省道东莞市长安镇太安路长安段535号对出路段发生一起人力三轮车车上货物与电动两轮车碰撞，致使电动两轮车驾驶员倒地后被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集装箱半挂车碾压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5年10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长安“3·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

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6年8月，长安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成立由镇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1.评估组依据市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评估组通过查阅长安镇交通管理大队、交通运输分局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龚*	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三款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及《东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 行政处罚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吕**	吕**，驾驶人力三轮车违规载物且逆向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长安交管大队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70 元的行政处罚。
2	杨**	杨**，驾驶机动车疏忽大意，行驶过程中未及时察觉周边车辆和旁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长安交管大队 2026 年 7 月 6 日复函反馈：基于其无具体违法事实、无主观过错及“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的行政法原则，对皖 SE6622 号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皖 S0R65 挂号天骏达牌重型低平板半挂车驾驶员杨**不给予处罚。
3	谭**	谭**，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长安交管大队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 元的行政处罚。

4	方**	方**，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停车，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长安交管大队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对其作出罚款人民币 200 元的行政处罚。
---	-----	---	---

（三）其他处理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长安交通管理大队主要负责人	建议由长安镇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对长安交通管理大队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	2025 年 11 月 3 日，长安镇党委副书记梁**对长安交通管理大队主要负责人莫**进行了约谈，并形成会议记录。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长安大队

长安交管大队深刻汲取辖区“3·2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教训，锚定事故风险短板，全面落实事故防范整改各项工作要求，从严从细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隐患整治、执法整治、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具体整改落实情况如下：

1.针对“3·21”道路交通事故，长安交管大队迅速联动镇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办公室及各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事发路口开展靶向专项整治工作。聚焦路口安全防护薄弱环节，重点完善道路施工区域安全管控措施，切实杜绝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2.长安交管大队 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7 月，联合多部门

常态化开展机动车、货车违法停车专项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机动车违法占用非机动车道、沿街商铺占道经营、车辆乱停乱放等突出交通乱象。坚持靶向管控、精准施策，全力清理道路通行障碍，切实保障非机动车、行人通行权益，还路于民，着力打造安全畅通、连续有序、舒适便捷的道路交通慢行系统。专项行动期间，累计查处机动车违法停车行为 201709 宗，有效规范辖区道路停车秩序，大幅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3.长安交管大队持续拓宽交通安全宣传维度，扎实推进交通安全宣传“六进”工作，常态化开展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驾校、进企业宣传活动，同步落地“美丽乡村行”巡回宣讲、春运交通安全主题劝导等特色宣传工作。通过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发放宣传资料、剖析辖区典型事故案例等方式，以案释法、以案说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摒弃各类交通陋习，树立安全文明出行理念。2025 年 10 月至 2026 年 7 月，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 150 场，发送各类宣传资料 10000 余份。发送行车安全提示警示信息 200000 余条，宣传教育成效显著。

四、存在问题

经评估组全面核查研判，本次评估未发现辖区相关单位在安

全管理、安全监管工作方面存在重大突出问题，整体安全管控体系运行规范、落实到位。

五、工作建议

长安交管大队要持续压紧压实事故防范整改各项工作要求，坚持从严从细，统筹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执法监管、宣传教育等重点工作，全力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